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4〕7号

当事人： 信阳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4115271990041\*\*\*\*

2024年1月2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张剑、徐军涛对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信阳市\*\*\*\*\*\*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信浉市监当罚【2024】01号《当场处罚告知书》予以警告并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月1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没有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改正，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再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信阳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当事人承认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在规定责改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月17日，《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书证。证据二、2024年1月17日，《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证据三、2024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当场处罚告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证据四、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和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事实。证据五、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证据六、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2024】7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来看，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7的规定，将违法行为裁量等级确定为一般。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